

01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02 113年度再字第28號

03 再 審 原 告 喜盈服裝有限公司

04 代 表 人 林寶環

05 訴訟代理人 蔡世祺 律師

06 賴彥杰 律師

07 再 審 被 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08 代 表 人 樓美鐘

09 訴訟代理人 李永彬

10 林毓玲

11 陳芳質

12 上列當事人間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再審原告對
13 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本院111年度上字第523號判決及111年5
14 月5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57號判決，本於行政訴訟
15 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部分，經臺中高等行
16 政法院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17 主 文

18 一、再審之訴駁回。

19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20 理 由

21 一、按提起再審之訴，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
22 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
23 由，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
24 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
25 事者，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如未表明再審理由，法
26 院無庸命其補正。又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
27 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
28 不服，此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

01 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法規相違背，或與司法院解釋、憲法法
02 庭裁判意旨有所抵觸者而言。

03 二、爭訟概要：

04 (一)再審原告經營服裝批發及零售業，民國97年度至100年度
05 (下合稱系爭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依序列報新臺幣(下
06 同)0元、0元、0元及20,718,792元，嗣經臺灣彰化地方檢
07 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通報查獲再審原告於97年至100年
08 間利用員工及他人名義申請營業登記從事服裝交易，分散及
09 漏報營業收入，再審被告依彰化地檢署查扣之再審原告系爭
10 年度損益表(下稱系爭損益表)(註：100年度僅至9月8日
11 止)及資產負債表(下稱系爭資產負債表)所載資料，予以
12 重新計算再審原告系爭年度各年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全年所得
13 額，進一步計算致漏報稅後純益之數額，重行核定系爭年度
14 各年未分配盈餘數額，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並按各年
15 漏報未分配盈餘致所漏稅額處0.4倍罰鍰。再審原告不服，
16 申請復查結果，因再審原告對系爭年度同一課稅事實之營利
17 事業所得稅核定亦有不服，前申請再審被告復查決定，追減
18 系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全年所得額，是系爭年度未分配
19 盈餘及其罰鍰復查決定，因而亦獲追減未分配盈餘及罰鍰，
20 核定如下：

- 21 1.再審被告107年7月17日中區國稅法一字第1070008568號復查
22 決定(下稱原處分1)：再審原告9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23 列報未分配盈餘0元，經再審被告參據9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
24 稅復查決定重新核定漏報稅後純益32,960,063元，變更核定
25 未分配盈餘32,960,063元，追減未分配盈餘13,881,163元及
26 罰鍰555,246元。
- 27 2.再審被告107年7月13日中區國稅法一字第1070008461號復查
28 決定(下稱原處分2)：再審原告98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29 列報未分配盈餘0元，經再審被告參據9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
30 稅復查決定重新核定漏報稅後純益31,497,087元，變更核定

01 未分配盈餘31,497,087元，追減未分配盈餘12,373,723元及
02 罰鍰494,949元。

03 3.再審被告107年7月13日中區國稅法一字第1070008468號復查
04 決定（下稱原處分3）：再審原告99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05 列報未分配盈餘0元，經再審被告參據9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
06 稅復查決定重新核定漏報稅後純益49,657,504元，變更核定
07 未分配盈餘49,657,504元，追減未分配盈餘20,953,432元及
08 罰鍰838,137元。

09 4.再審被告107年7月13日中區國稅法一字第1070008481號復查
10 決定（下稱原處分4）：再審原告100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11 列報未分配盈餘20,718,792元，經再審被告參據100年度營
12 利事業所得稅復查決定重新核定漏報稅後純益10,957,826
13 元，變更核定未分配盈餘31,676,618元，追減未分配盈餘1
14 2,845,245元及罰鍰513,810元。

15 (二)再審原告對原處分1、2、3、4不服，提起訴願經財政部107
16 年12月26日台財法字第10713944690號、第10713944560號、
17 第10713944700號、第10713944740號訴願決定駁回，遂合併
18 提起行政訴訟，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108年度
19 訴字第57號判決（下稱原審判決）駁回；再審原告提起上
20 訴，復經本院111年度上字第523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
21 駁回上訴確定。再審原告仍表不服，以原審判決及原確定判
22 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向原審提
23 起再審之訴，經原審裁定移送本院審理（至再審原告依行政
24 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部分，經原審
25 以112年度再字第9號判決駁回）。

26 三、再審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原審判決及原確定判決無視於再審
27 原告已於本案審理期間，提出(一)吳聰奇、林寶環於刑案當時
28 的供述不具任意性，測謊報告證明吳聰奇、林寶環等人均未
29 曾看過系爭年度之資產負債表；(二)會計學者馬嘉應教授出具
30 之專案鑑定報告，足證系爭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尚不符合商
31 業會計法或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所規定應具備之法定要件及財

01 報格式，不具可信性；(三)林寶環101年6月28日於談話紀錄
02 中，仍堅持搜索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含個人理財收入等
03 不屬於再審原告實際營收之款項；(四)再審原告委託許順雄會
04 計師針對系爭資產負債表及系爭損益表提出之鑑識會計調查
05 服務報告書，互核其於另案到庭具結所為論述，明確指出系
06 爭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諸多不合理之處，不具有可信性；(五)
07 再審被告之承辦人員解長海於101年5月31日刑事案件偵查程
08 序中明確表示系爭損益表、資產負債表有諸多不正確之處，
09 實難直接作為核課稅捐之依據；再審原告之會計人員顧美玲
10 100年11月23日及106年8月21日分別於彰化地檢署及原審均
11 證稱其於製作再審原告之財務報表時，會將再審原告負責人
12 私人投資所得記載在銷貨收入，亦未經核算，足以證明系爭
13 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帳載之正確性有重大疑義；前揭諸多屬
14 於重要證據之反證，如經斟酌，顯然可認再審原告已盡系爭
15 資產負債表及系爭損益表不具可信性之舉證責任，再審原告
16 之反證，僅需使本證之待證事項陷於真偽不明之狀態，即可
17 達到其舉證之目的，再審被告於事實真相陷於不明的狀態
18 下，就課稅要件事實存在自應盡舉證責任。又如稅捐稽徵機
19 關依查核準則等規定之程序方法仍無法證明課稅事實時，依
20 法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14條、所得稅法第83條等規定為
21 「推計課稅」，原審判決及原確定判決未依職權調查前述重
22 要事證，違反前揭課稅要件事實的舉證責任分配法則，乃未
23 排除有瑕疵之系爭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又未依法採推計課
24 稅之方式來正確計算再審原告公司之全年度所得額，反而放
25 任再審被告執有瑕疵之系爭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為錯誤之課
26 徵稅捐基礎，導致先錯誤認定各年度之漏報所得額，再以前
27 開錯誤認定之前提事實，於本件核認各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28 進而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罰鍰，顯有違反行政訴訟法
29 第133條、舉證責任分配法則，並與前述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30 及稅捐稽徵法之規範有違，具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
31 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等語。

01 四、本院按：

02 (一)確定判決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係以該確定判決所確定之
03 事實為前提，而判斷確定判決有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因
04 而，主張認定事實錯誤，或主張與確定判決所確定之事實相
05 異之事實，進而謂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均不得認對
06 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有具體指摘。

07 (二)經核，再審原告上述再審理由係對於原確定判決確定之事
08 實：再審被告依彰化地檢署查扣之系爭損益表及系爭資產負
09 債表所載資料，予以重新計算再審原告系爭年度各年營利事
10 業所得稅之全年所得額，進一步計算致漏報稅後純益之數
11 額，重行核定系爭年度各年未分配盈餘數額，加徵10%營利
12 事業所得稅，並按各年漏報未分配盈餘致所漏稅額處0.4倍
13 罰鍰乙節，主張系爭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有諸多不合理之
14 處，不具有可信性，再審被告執有瑕疵之系爭資產負債表及
15 損益表為錯誤之課徵稅捐基礎，先錯誤認定各年度之漏報所
16 得額，再以前開錯誤認定之前提事實，於本件核認各年度之
17 未分配盈餘，並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罰鍰，進而謂原
18 確定判決具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
19 有錯誤」之再審事由，依照前揭說明，不能認已具體表明再
20 審理由，依首開規定，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21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78條
22 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
23 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5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26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27 法官 張 國 勳

28 法官 林 欣 蓉

29 法官 林 秀 圓

30 法官 陳 文 燦

01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3 書記官 章 舒 涵